

臺北市政府 111.09.27. 府訴三字第 111608508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字第 1110002305 號函所附 111 年 5 月 24 日申復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不服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字第 1110002268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20 日函）及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字第 1110002305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26 日函），惟訴願人前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就 111 年 4 月 20 日函所檢送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提出申復，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26 日函檢送申復決定駁回在案，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上開申復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

案件。」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第 30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 34 條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第 18 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1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三、訴願人為○○高中之學生交通車租用契約廠商（下稱校車廠商）所聘

僱之司機，於111年1月19日遭檢舉於駕駛校車時涉對該校學生有性騷擾行為，經○○高中於111年1月2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小組作成第1872037號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高中於111年4月12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臨時會議，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建議由校車廠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訴願人予以適當之懲處，並協助訴願人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起1年內完成心理輔導並回報○○高中等。○○高中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以111年4月20日函通知訴願人性平會之決議，並檢送調查報告。訴願人不服，於111年5月4日提出申復，經○○高中依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111年5月24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認定申復無理由，並作成111年5月24日第1872037號案申復決定書（下稱申復決定書），主文為申復無理由，○○高中乃以111年5月26日函檢送該申復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111年7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高中檢卷答辯。

- 四、查訴願人對○○高中111年4月20日函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經申復審議小組作成申復無理由之申復決定書。查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均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職員、工友」，該等人員如對申復結果不服，依同法第34條第3款、第4款規定，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救濟。惟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該條項所稱處分，係指受僱者認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後，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本件並非訴願人認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而係訴願人經檢舉涉及對○○高中學生性騷擾，經○○高中召開性平會決議訴願人性騷擾成立，建議由訴願人所任職之校車廠商對訴願人予以適當之懲處，並於1年內完成心理輔導等，並經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認定申復無理由。據此，訴願人不服者並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4條第1項所稱處分，訴願人自無從循該規定提出救濟。是訴願人對111年5月26日函所附申復決定書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